

敬啟者：本校參加了由教育局推行的「區本計劃」，與一口田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合辦課後學習課程，鼓勵接受社會福利署「綜合援助」及學生資助計劃「全額津貼」或特殊經濟困難的學生參加課餘活動，以擴闊視野。本校現舉辦「演講口才班」，教授正字正音及演說技巧，以提升學生的口語表達能力。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演講口才班
日期	28/11、5/12、12/12、19/12、9/1、16/1、23/1、30/1 (逢星期三，共8次)
時間	2:00 - 3:30
地點	圖書館
對象	P2-6
人數	10 人
費用	學費全免 (家長需支付現金港幣 300 元作按金，課堂完結後，符合資格者將獲退還)
備註	1. 凡綜緩、全額書津或有特殊經濟困難的學生優先；如參加人數眾多，將由校方抽籤決定。 2. 為善用資源，一經接受報名，請準時出席。 3. 中途退組、出席率不足 75%、無故缺席或上課秩序欠佳者，校方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，按金將不獲退還。 4. 如遇紅色暴雨、黑色暴雨、八號颱風訊號等惡劣天氣，當教育局宣佈停課後，將取消課堂。

倘 貴子弟參加此活動，請家長簽具回條，於9月11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辦理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661 9383 與鄭藹華主任聯絡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三水同鄉會禰景榮學校校務處

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

「區本計劃課後學習課程 — 演講口才班」
通告回條

★18-19(No.020)輔

三水同鄉會禰景榮學校

學號 ()
交鄭藹華主任

敬覆者：本人 不同意 同意 (請繼續填寫) 敝子弟參加「區本計劃課後學習課程 — 演講口才班」， (2-6 年級)
並知悉凡申請者需經面見或甄選後方可參加該計劃。

敝子弟完成活動後，將 自行放學 自行跨境 家長接送 校車: E/ A1/ A2/ A3/ A4/ A5 /本港校車。
(適用者 ✓) (請圈出)

本年度敝子弟已獲批核：

- a. 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」(附證明文件)
 b. 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(全津) 」
 c. 「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(半津) 」
 d. 其他：校方酌情(非上述 a-c 項者，請在橫線上列明家庭經濟的困難，如單親家庭、新移民、長期病患者或父母失業等)

此 覆

三水同鄉會禰景榮學校

_____年級 _____ 班學生姓名_____

三水同鄉會禰景榮學校

「區本計劃課後學習課程—演講口才班」
通告

★18-19(No.020) 輔

二零一八年九月 日

家長簽署_____

聯絡電話_____